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（卷第11、13、16、18、20頁）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奎爾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並簽立約定書，並邀同被告吳俊徹、林嘉瑩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艾

斯奎爾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未清償者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艾斯奎爾公司自109年5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詎被告艾斯奎爾公司至111年8月12日止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餘欠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吳俊徹、林嘉瑩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艾斯奎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（卷第9-5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即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年息	
1	2,000,000元	1,806,310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2	8,000,000元	7,225,238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3	200,000元	51,853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4	150,000元	38,890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5	1,800,000元	455,986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6	850,000元	216,455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合計	13,000,000元	9,794,732元			